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公佈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建議主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列明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3. 闡明在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1/10）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列明之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及
5. 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更新章程細則，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